

##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要點

95年8月15日 第4屆第1次董事會議提案通過

104年5月5日 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7月10日 第6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為安定教職員工生活，慰問工作之辛勞，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2條 發放對象為領取月薪之在職教職員工，兼代課及臨時工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第3條 發放時間訂於每年二月發放薪資時併發前一年度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4條 年終工作獎金以基數為計算標準，每基數之金額視當年度學校財務狀況核算，並提交董事會核定。

第5條 為提升教職員工工作效能及承擔職務責任輕重之公平性，各不同職務等級以左列方式計算基數金額：

- 一、主任職務以基數金額二倍計算，代理主任職務亦同。
- 二、組長職務以基數金額一點五倍計算，代理組長職務亦同。
- 三、導師職務以基數金額一點二倍計算。
- 四、編制內幹事級以下行政職員以基數金額計算。
- 五、專任教師以基數金額計算。
- 六、代理教師、約僱職員工以基數金額計算。

第6條 教職員工依照考核結果核算等第及基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優等（90分以上），發給2基數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二、甲等（80~89分），發給1基數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三、乙等（70~79分），發給0.5基數年終工作獎金。
- 四、丙等以下（69分以下）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7條 本辦法呈報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。